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桃信總字第 2193 號

主旨：為辦理本社民國 107 年度逾時效未領之股息轉入公積金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法第 126 條規定，利息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本社將於民國 113 年底轉為公積金。
- 二、為顧及 台端權益特此公告，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請社員本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社總務室(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3 號三樓)洽領，逾期未領取，本社即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理事主席 蘇家明